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2，债券代码：17592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 3) 债券代码：175926.SH。
- 4) 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20 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2+1+2），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票面利率：7.50%。
-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由于近期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紧张，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方式及时间已与投资者协商一致。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且约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深钜 02 实际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仍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中部分债务已出现展期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在拟偿还债务到期前回收的情况，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资金的部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针对前述情况，中泰证券已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进行整改。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回流归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亦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